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3、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年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年（具体金额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